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敏感点及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 附图 6 三门县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的用能分析
- 附件 6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 附件 7 属地能耗情况说明
- 附件 8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22-04-01-96828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地理坐标	东经：121 度 40 分 22.369 秒，北纬：28 度 54 分 36.51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1022-04-01-968282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2.4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72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3]2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浦坝港南北两大片区，总面积为 19.8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干头山、陈栋山，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村。其中：南片区为浦坝港南岸区块，规划面积 4.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干头山嘴，南至陈栋山脚，西临 228 国道，北至浦坝港；北片区为现沿海工业城区域，规划面积 15.1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浦坝港，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			

	村。 2、发展定位 围绕打造三门县域副中心这一总体目标，打造科创型、生态型、平安型三门湾产城融合示范区。 3、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建设成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港产城湾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各项经济社会指标达到浙江省级经济开发区前列。 4、发展规模 至 2030 年，城乡建设用地约 10.6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仓储用地面积约 7.7 平方公里，城镇住宅用地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城镇总人口达到 3.7 万人，其中城镇居住人口 2.3 万人，二、三产及带着人口 1.4 万人。 5、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 6、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立足三门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按照“整合空间布局、提升发展水平、优化管理体制”的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建材、化工、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向高端化、安全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沿海工业城南片区重点发展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沿海工业城北片区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新型建材、高端化工等产业。 （2）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一核三轴多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①一核：产业服务核 依托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沿智造产业服务轴打造产业服务核心。 ②三轴：南、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产业联动发展轴 沿兴港大道打造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沿规划次干道打造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依托 G228 国道，串联工业城南北两岸，打造产业联动发展轴。
--	---

	③多片区：生活服务区及多个智造产业区 生活服务区：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基本要求，完善设施配套，建设集居住、商业街区、医疗养老、文体活动、商务办公、产业服务等于一体的工业城生活服务功能区。 智造产业区：分南、北两个主要片区，聚焦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化工（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制药行业）、模具（汽车、医疗等）、洁具（陶瓷洁具、智能便盖、智能座便器）、机电（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3D 打印、新能源电力设备）等产业，建设特色化、高端化、集约化的现代工业区。北岸包括新兴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传统产业智造区，主导新型建材、汽摩配、机电等产业；化工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化工、医药研发等产业。南岸智造产业区，主导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 7、给水规划预测沿海工业城城市综合用水量为 1.9 万立方米/日。三门沿海工业城浦坝港以北区块规划由湮浦水厂供水，水源为东屏水库、长林水库、白溪地下水库和施家岙水库；以南区块规划由雄泗水厂供水，水厂远期停用后，由湮浦水厂联网给水。 8、排水规划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预测三门沿海工业城日均污水量约 1.24 万立方米/日。浦坝港以北区块污水统一汇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南区块污水统一汇入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按低水低排、高水高排、就近分散排放的原则，规划雨水设施引导雨水排入附近水体。存在污染风险区域截流初期雨水至污水厂。 9、供电工程规划 本规划由 110kV 沿赤变、110kV 扩塘变、110kV 海山变、110kV 浦镇变和 110kV 洞港变联合供电。 10、燃气工程规划预测本规划区年用气量约 12500 万 Nm³。三门沿海工业城管输天然气接自省网“甬台温线”，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过渡气源和应急气源。规划采用高、次高压/中压二级输配系统；三门沿海工业
--	---

	城浦坝港以北区域规划设置 1 座高中压调压站和 1 座 LNG 应急气源站;以南区域用气引自泗淋 LNG 瓶组气化站。 11、供热工程规划规划总用热负荷约 423t/h。本规划区集中供热热源为现状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7.2 公顷，采用蒸汽供热，燃料为燃煤，配置 3 台 15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已预留 1 炉 1 机的建设条件，满足规划用热需求，远期可根据负荷增长情况适时扩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位于沿海工业城区块内，属于北岸新兴产业智造区，项目为冷拉钢材的生产，不属于工业区内的禁止和限制准入工业，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性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已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且已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故符合沿海工业城北岸区块产业发展引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1.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详见表 1-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见表 1-2。
--	---

规划 及规划 环境影 响评价 符合性 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清单对照符合性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北岸 产业集 聚重点 管控单 元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 纺织物	《三门县“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及规划 主导产业、土地利 用规划
		C19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 含制革、毛皮、皮革鞣制加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 加工纸制造除外）		沥青纸及纸板	
		C24 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 及其他燃料加工 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 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 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	
	禁止 准入产 业	C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 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 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 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 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 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 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 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 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 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沥青 胶黏剂、沥青 涂料	

				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品、沥青膨胀珍珠岩制品、沥青混合物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眼镜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灌注沥青的	铅蓄电池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发泡工艺的	发泡类鞋底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1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以再生橡胶、废橡胶、再生塑料、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发泡工艺的	泡沫包装、海绵制品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6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船舶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表 1-1 可知，本项目涉及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本项目不涉及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不属于禁止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制造产业区及化工集聚区	北岸区块（紫色部分）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

				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委托处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属于北岸智造产业区，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同时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1.3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意见</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4">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d><td>（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并与台州港总体规划等衔接协调，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td><td>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td></tr><tr><td>（二）统筹和优化发展产业类型。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在项目准入时应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控制高水耗项目和新增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着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td><td>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1，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的各项节能措施，水资源消耗量、新增污染物总量均不大，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d></tr><tr><td>（三）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华恒浅水湾等居民区周边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异味的工业项目，周边按要求设置缓冲带，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与周边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在紧邻工业用地周边区域新增居住用地，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提高。</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四周都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四）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td><td>本项目符合主导产业方向，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td></tr></table>						意见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并与台州港总体规划等衔接协调，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二）统筹和优化发展产业类型。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在项目准入时应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控制高水耗项目和新增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着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1，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的各项节能措施，水资源消耗量、新增污染物总量均不大，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华恒浅水湾等居民区周边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异味的工业项目，周边按要求设置缓冲带，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与周边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在紧邻工业用地周边区域新增居住用地，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提高。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四周都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	本项目符合主导产业方向，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
意见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并与台州港总体规划等衔接协调，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二）统筹和优化发展产业类型。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在项目准入时应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控制高水耗项目和新增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着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1，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的各项节能措施，水资源消耗量、新增污染物总量均不大，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华恒浅水湾等居民区周边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异味的工业项目，周边按要求设置缓冲带，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与周边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在紧邻工业用地周边区域新增居住用地，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提高。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四周都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	本项目符合主导产业方向，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															

		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岸片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尽快实现污水纳管，积极推进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置设施提升改造；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按规范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六）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应全面及时排查梳理区域内生产活动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及时推进园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健全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完善区域层面的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影响。	/
		（七）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区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优化工艺布置，提高了企业设备运转的效率，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量较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编制报告表，不纳入碳排放评价管理。
		（八）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做好园区内及周围敏感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调查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四、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规划符合性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的落实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区域污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均有余力，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其他符合	1.4 三门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生产中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符合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	---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均为工业厂房，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和规划敏感目标。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措施，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

求。

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严格 “两 高” 项目 环评 审批	①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1、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此外项目还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排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2		②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有效削减外排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cr 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③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1、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附录中“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三、选址跨设区市	符合

				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4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④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生产设备来自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不采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 2、本项目生产线采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工艺上采用节能型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 3、布置上根据工艺流程优化工艺布置，整个工艺过程流畅，提高了企业设备运转的效率，即节省物料的搬运工作量，同时又降低了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使企业的生产劳动效率大大提高，进而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耗。 4、本项目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将高噪声设备摆放房间中央，车间顶部设置隔声棉进行降噪。 5、根据《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的用能分析》，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1 吨标准煤/万元（现行价），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6、本项目能源仅用电，不使用其他燃料。	符合
	5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相关内容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大于 0.26 万吨（或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并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试点范围包括钢铁、	符合

		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火电、建材、化工、石化、造纸、印染、化纤等 8 个行业，本项目编制报告表，不纳入碳排放评价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要求。 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 属地能耗说明：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报批稿）》，台州市阳光节能技术服务中心，2022 年 7 月： 2020 年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用电量为 41777.69 万 kWh，用煤量 38917.56 吨，年等价值综合能耗为 171674.9 吨标准煤，当量值综合能耗为 102282.19 吨标准煤。其中，2020 年沿海工业城区块规模以上企业等价值综合能耗为 104391.65 吨标准煤，当量值综合能耗为 62175.41 吨标准煤。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到“十四五”期末规上企业能源总量应控制在 31.35 万吨标煤以内，“十四五”期间新增用能量应控制在 14.19 万吨标煤以内；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规上企业“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471tce/万元以内，其中沿海工业城区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660tce/万元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的用能分析》，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 730 吨标准煤（等价值）内，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43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产能置换。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2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	符合
3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1 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符合
4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7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 号）符合性分析表（节选）

序号	相关审批细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总量控制要求等。	符合
2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分区管控要求；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建设开发范围内。	符合
3	第四条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第五条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产生的冷拉油雾经处理后排放，运输采用规定的运输车辆，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和规划敏感点。	符合
	5	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6	第八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符合
	7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不排放，暂存场所均按要求设置。	符合
	8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9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0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	不涉及
	11	第十三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总量按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12	第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	---	---------------------	----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可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附近地表水监测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现状水质良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

		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要求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是一家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空置厂房（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建设“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4），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5723 m²。项目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主要涉及工艺有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等。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主要采用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等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文》，本项目属于“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具体见表 2-1，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级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62 号)等文件，本项目在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内，属于“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变，仍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编写。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 1 幢生产厂房实施生产，厂房为一层建筑，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5723 m ²)	主要设置轧头、抛丸、冷拉、校直、锯断以及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点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块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供热	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带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冷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暂存, 面积约 40 m ² , 位于车间东北角;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 面积约 12 m ² , 位于车间外东南角。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西北角设一个原辅料仓库, 南侧设置一个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规格	备注
1	冷拉钢材	20000 吨/年	主要为直径 16-110mm 的型钢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冷拉生产单元	软化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	1 台	对需要做头的部位烧红软化, 非熔炼炉, 采用电加热

2		打头	空心锤	/	1 台	头部锻造
3		轧头	轧头机	/	1 台	做头部，其中一端放入轧头（压扁）机的压辊中间轧细，使端部便于穿过拔丝模孔
4			压扁机	/	1 台	
5		抛丸	抛丸机	DZ1000	1 台	去钢材表面的铁锈等杂质
6		冷拉成型	冷拉机	80T	1 台	使用机油润滑
7				35T	1 台	使用机油润滑
7				10T	1 台	使用机油润滑
8			四动力拉机	/	3 台	使用自来水润滑
9			二动力拉机	/	1 台	使用自来水润滑
10		调直	调直机	/	4 台	校直
11		切断	剪断机	/	2 台	切断
12		切断	锯床	/	3 台	切断
13	辅助单元	设备维护	磨床	/	2 台	设备维护
14		模具加工	车床	/	1 台	模具加工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坯	圆钢	10100t	500t	固态，捆扎	外购，直径 6-110mm
		扁钢	10100t	500t	固态，捆扎	外购，直径 6-110mm
2	机油		0.34t	0.34t	液态，桶装	冷拉润滑，主要由矿物油、合成油或半合成油作为基础油，同时添加抗磨剂、抗氧化剂、抗泡剂、防腐剂、极压抗磨剂和防锈剂等
3	皂化液		0.17t	0.17t	液态，桶装	锯床、磨床用于冷却润滑
4	钢丸		8t	2t	固态，袋装	抛丸用
5	水		459.4t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6	电		120 万度	/	/	市政电网

2.6 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能设备为冷拉机和四动力/二动力拉机，设施配置及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施配置及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原料种类	设施数量	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最大产能 (t/a)	设计规模 (t/a)	负荷率
冷拉机	10T	圆钢	1 台	0.4t/h	1200h	480	400	83.33%
	35T	圆钢	1 台	0.8t/h	1200h	960	900	93.75%
	80T	圆钢	1 台	1.5t/h	1200h	1800	1500	83.33%
四动力拉机	/	圆钢、扁钢	3 台	2.0t/h	2400h	15840	14000	88.38%
二动力拉机	/	圆钢、扁钢	1 台	1.5t/h	2400h	3600	3200	88.89%
合计			7 台	/	/	22680	20000	88.18%

2.7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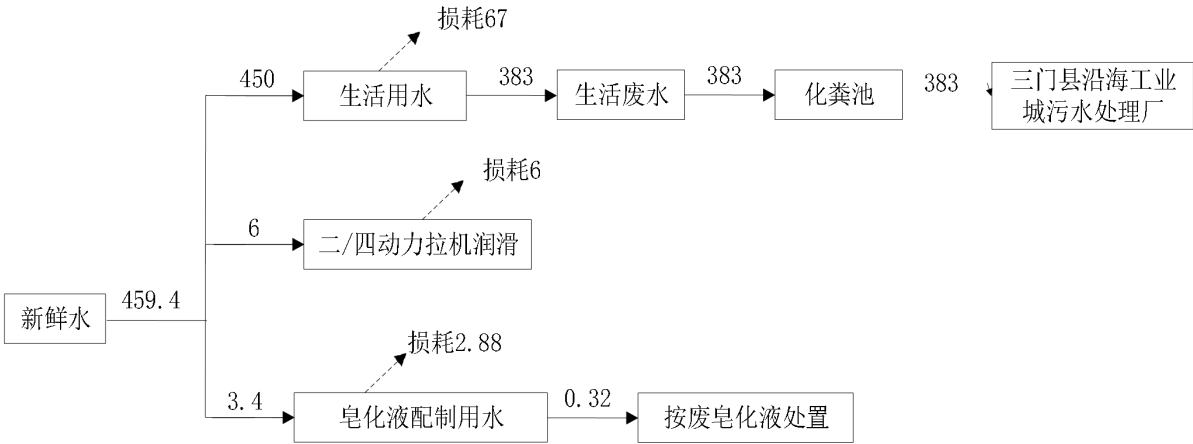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9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总 1 层，建筑面积为 5723 m²。车间功能布置具体见表 2-7，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7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层数	车间布局
生产厂房 (5723 m²)	1F	厂房共 1 层，呈矩形，大门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西南角，危险物质仓库位于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东南角，一般固废堆放点位于东北角，其余生产区从南到北分别为模具设备修整区、锯床区、调直区、冷拉区、打头区、抛丸区。

	本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冷拉设备等尽位于厂房中央，设备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进程要求，减少重复运输，减小能耗。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注：各生产工序均产生噪声 图 2-2 冷拉钢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头部加热：将型钢钢坯（直径 16-110mm）头部进行加热，头部加热在感应加热电炉内进行，仅对头部进行加热软化，为后续轧头做准备，加热温度约 1000℃。 ②打头、轧头：将头部经过加热烧红软化后的型钢经过空气锤简单锻打后，放入轧头机，对型钢头部进行轧尖、轧细，以便钢坯头部放入型钢专用抛丸清理机上固定、束紧。 ③抛丸：型钢专用抛丸清理机为链条前进式工作，将轧头后的钢坯固定在抛丸机上，随着链条前进，前进过程中抛丸机内部会喷射出高速的钢珠，去除钢坯表面的氧化皮。可根据产能需求，调节链条前进速率。 抛丸产生抛丸粉尘，钢丸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 ④冷拉：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施加拉力，使其通过模具或夹具，从而改变其形状和尺寸，通常是使材料的直径或截面积减小。冷拉在冷拉机、二动力拉机、四动力拉机中进行，冷拉过程冷拉机需要用到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二动力拉机和四动力拉机使用自来水进行润滑，自来水采用喷洒形式，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⑤定尺矫直、切断：利用调直机进行型材的矫正，切断采用金属带锯床。切断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使用皂化液冷却润滑会产生废皂化液。

2.10.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抛丸废气	G1	颗粒物
	冷拉	冷拉废气	G2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W1	COD _{Cr} 、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N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切断	废边角料	S1	钢材
	抛丸废气处理	集尘灰	S2	金属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废布袋	S3	布袋
	抛丸	废钢丸	S4	钢丸
	油类物质使用	油类废包装桶	S5	矿物油
	切断、设备维修	废皂化液	S6	皂化液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包装桶	S7	皂化液
	冷拉废气处理	废油	S8	矿物油
	冷拉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S9	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纸张、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三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95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空气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数据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30 日对项目北侧约 750 处兴港公园进行现状评价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JJ20230149 号），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兴港公园	121.40101	28.55045	TSP	2023.3.28~2023.3.30, 日均值	北	750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兴港公园	TSP	300	日均值	154~181	60.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依据《2023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流水质断面 9 个，总体水质属优。其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100%（II 类 88.9%，III 类 11.1%）；满足功能要求的水质断面 9 个，占 100%。同比，三门河流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均持平、满足功能要求的水质断面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环评引用《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地表水监测数据，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对沿海工业城内水体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272 号），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2.5km，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沿海工业城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检测 项目 采样 地点	采样 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BOD ₅	TP	DO	COD _{Mn}	石油类	LAS	Cr ⁶⁺
W1	6.5	7.2 (20.0°C)	18	0.58	2.1	0.11	6.2	3.4	<0.01	<0.05	<0.004
	6.6	7.6 (20.8°C)	18	0.52	1.8	0.06	5.8	3.0	<0.01	<0.05	<0.004
	6.7	7.6 (20.6°C)	20	0.55	2.0	0.14	6.1	2.8	<0.01	<0.05	<0.004
	/	I	III	III	I	III	III	II	I	I	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沿海工业城内水体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

	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冷拉钢材生产项目，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现状和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1）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

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废气、冷拉废气。抛丸、冷拉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雾*	轧制机组	20	
3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50	

备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同时本项目租赁一幢厂房进行生产,厂界采样点存在与厂房门窗无组织采样点重合的可能,因此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较严值,查阅上述两个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严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标准值相同,因此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3-6。

表 3-6 企业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汇总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	-------	--	-----	----------------

备注：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位因设置在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3.3.2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0*	20
准IV类标准	6~9	30	5	6	1.5(2.5) ^①	0.3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文件，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同时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_{Cr}	0.011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	
废气	VOCs*	0.041	1:1	0.041	区域削减替代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替代来源为浙江沃森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减排项目
	烟粉尘	2.707	/	/	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注：*包括非甲烷总烃和油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2.707t/a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 2023 年度属于达标区），即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41t/a，VOCs 替代来源为浙江沃森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减排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已登记，详见附件 8；烟粉尘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冷拉废气。																																	
	各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table><tr><td>产排污环节</td><td>污染物种类</td><td>源强计算方式</td><td>源强计算系数</td><td>原料用量（t/a）</td><td>污染物产生量（t/a）</td><td>工作时间⑤（h/a）</td></tr><tr><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2.19kg/t-型钢钢坯①</td><td>20200</td><td>44.238</td><td>2400</td></tr><tr><td rowspan="3">冷拉</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0.06kg/t-型钢钢坯②</td><td>20200</td><td>1.212</td><td>1200</td></tr><tr><td>油雾</td><td>类比法</td><td>30%-机油③</td><td>0.34</td><td>0.102</td><td>120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类比法</td><td>5%-机油④</td><td>0.34</td><td>0.017</td><td>1200</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工作时间⑤（h/a）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kg/t-型钢钢坯①	20200	44.238	2400	冷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kg/t-型钢钢坯②	20200	1.212	1200	油雾	类比法	30%-机油③	0.34	0.102	120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机油④	0.34	0.017	12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工作时间⑤（h/a）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kg/t-型钢钢坯①	20200	44.238	2400																											
	冷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kg/t-型钢钢坯②	20200	1.212	1200																											
		油雾	类比法	30%-机油③	0.34	0.102	120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机油④	0.34	0.017	1200																												
注：①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②冷拉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冷轧产污系数进行计算。																																		
③结合本企业实际生产，同时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台州市恩德型钢冷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似）；																																		
④结合本企业实际生产，同时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台州市恩德型钢冷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似），																																		
⑤冷拉机年工作时间为 1200h，二/四动力拉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抛丸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DA001	抛丸机密闭，抛丸废气密闭收集，根据设备型号自带的风机参数单台风量为 8000m³/h	95%	袋式除尘器	99.5%	1 根 15m 排气筒	总风量不低于 8000m³/h，环评取 8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袋式除尘器是可行技术
冷拉	颗粒物	DA002	对 3 台冷拉机的冷拉口与机油接触的位置设置包围结构，为提高收集效率，在接触口前后延长包围结构。单台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 m²，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距离废气产生点约 0.2m，风量不低于 2160m³/h，则 3 台设备总收集风量约为 6480m³/h	85%	静电油雾净化器	90%	1 根 15m 排气筒	总风量不低于 6480m³/h，环评取 7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静电油雾净化器是可行技术
	油雾					90%			
	非甲烷总烃					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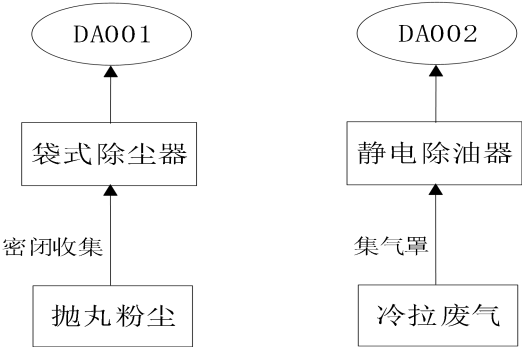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 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	颗粒物	DA001	44.238	0.210	0.088	10.944	2.212	0.922	2.422
冷拉	颗粒物	DA002	1.212	0.103	0.086	12.264	0.182	0.152	0.285
	油雾		0.102	0.009	0.007	1.032	0.015	0.013	0.024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4	0.012	1.720	0.003	0.002	0.017
合计	颗粒物		45.450	0.313	0.173	/	2.394	1.073	2.707
	油雾		0.102	0.009	0.007	/	0.015	0.013	0.024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4	0.012	/	0.003	0.002	0.017

4.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抛丸粉尘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1°40'21.706"E	28°54'38.010"N
冷拉废气 DA002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1°40'23.222"E	28°54'37.363"N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4.1.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0.088	10.94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	15	达标
冷拉废气 DA002	颗粒物	0.086	12.264		/	15	达标
	油雾	0.007	1.032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1.720		/	5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抛丸粉尘及冷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1.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注塑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量（kg/次）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发生 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 系统风机 出现故障， 直接无组 织排放	颗粒物	9.217	18.433	0.5	1 次/ 3 年
2	DA002		颗粒物	0.505	1.010		
			油雾	0.043	0.085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4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4.1.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因此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皂化液配比用水、二（四）动力拉机润滑用水。

本项目皂化液与水按照 1:20 调配后使用，皂化液用量约为 0.17t/a，则用水量约为 3.4t/a，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产生废水，剩余则作为危废（废乳化液）处理。

本项目二（四）动力拉机共 4 台，采用自来水喷洒润滑，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润滑用水每月用量约 0.5t，则年用量 6t。该部分润滑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用水量 (t/a)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450	每天	383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废水	383	CODcr	500	0.192
			NH ₃ -N	35	0.013

4.2.2 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2	化粪池	/	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	水量 (t/a)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量 (t/a)	383	0.192	0.013
纳管浓度 (mg/L)	/	500	35
纳管量 (t/a)	383	0.192	0.013
污水处理厂削减量 (t/a)	/	0.181	0.0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383	30	1.5
排入环境量 (t/a)	383	0.011	0.001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40'22.102"E	28°54'33.289"N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4.2.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4.2.6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2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达标
		NH ₃ -N	35		35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 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4.2.7 依托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工程概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767m²,工程主体由综合楼、

鼓风机房、消毒渠、二沉池、生物反应池、水解池、初沉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门卫等单体组成。

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采用 A/A/O 工艺，该工艺是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活性污泥法，其反应器主要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反应过程组成。

在污水生物二级处理过程中，可达到同时去除污水中的 COD、BOD、N、P 等污染物，二级处理出水指标好于常规活性污泥法。在实际运行时可根据污水性质和处理排放目标要求，通过控制污泥负荷、污泥泥龄、回流方式与回流率，分别可达到较高的除磷率和较高的脱氮率，其污染物去除率一般可达到 BOD₅>90%；COD_{Cr}>85%；SS>90%；TN>70%；TP>50%。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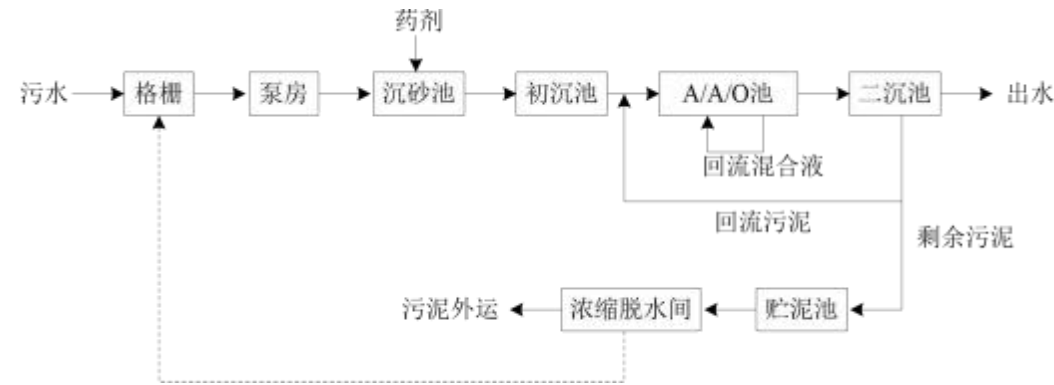


图 4-2 A/A/O 除磷脱氮工艺

③出水水质标准

沿海工业城纳污近岸海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城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在龙嘴头内岙排放。目前已完成现有一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7 日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废水量在 0.83~0.88 万 m³/d 之间，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 4-13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cr	NH ₃ -N	TP	TN
2024/7/7	7.31	22.82	0.01	0.0121	7.435
2024/7/6	7.30	21.01	0.01	0.0096	7.338
2024/7/5	7.26	25.53	0.01	0.0055	6.974
2024/7/4	7.20	24.22	0.01	0.0068	6.663
2024/7/3	7.22	22.88	0.01	0.0054	6.237
2024/7/2	7.45	20.27	0.01	0.005	6.271
2024/7/1	7.44	17.51	0.01	0.005	5.955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0.3	20

⑥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标。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最大运行负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目前留有一定的余量(0.72 万~0.77 万 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3m³/a（1.3m³/d），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生产 厂房 1F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等效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1 台	/	8	85	1	5	56.0	昼间	15	41.0	1m
			打头机	1 台	减振	8	80	1	8	66.9	昼间	15	51.9	1m
			轧头机	1 台	/	8	75	1	8	56.9	昼间	15	41.9	1m
			抛丸清理机	1 台	隔声	25	82	1	8	69.9	昼间	15	54.9	1m
			冷拉机	1 台	隔声	10	30	1	10	70.0	昼间	15	55.0	1m
			四动力拉机	3 台	隔声	35	30	1	29	65.5	昼间	15	50.5	1m
			二动力拉机	1 台	隔声	35	30	1	29	60.8	昼间	15	45.8	1m
			调直机	4 台	隔声	35	40	1	29	56.8	昼间	15	41.8	1m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注：①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采用分布在相近位置的同类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②以厂房西南角（即 $121^{\circ}40'21.884''E$ ， $28^{\circ}54'35.099''N$ ）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1 层，层高约 10m。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0	80	1	82	1	减振	昼
2	冷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55	60	1	82	1	减振	昼

注：以厂房西南角（即 $121^{\circ}40'21.884''E$ ， $28^{\circ}54'35.099''N$ ）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1 层，层高约 10m，其中风机位于 1F，高度 1m。

4.3.2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避免夜间使用高噪音设备（如粉碎机）；②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隔声降噪措施；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3.3 厂界达标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1）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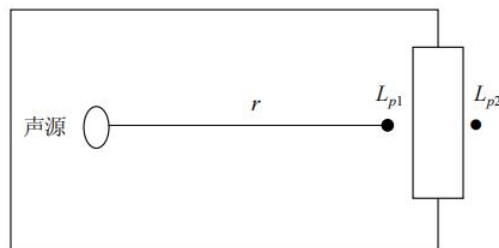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B、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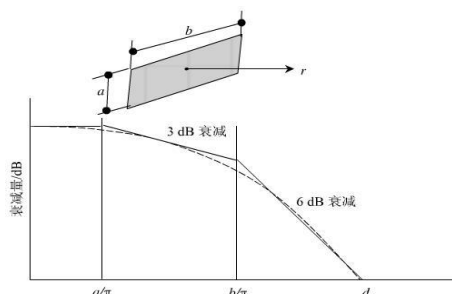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及预测参数计算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噪声源在厂界处

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9.3	65	达标
3	西厂界	62.9	65	达标
4	北厂界	62.4	65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源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计算过程
1	金属边角料	切断	200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 20000t*1%=200t
2	抛丸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41.816	物料衡算	抛丸废气产生量约为 44.238t/a，排放量约为 2.422/a，则集尘量约为 41.816t/a。
3	废布袋	抛丸废气处理	0.2	类比法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每套每次更换量约 50kg，每年更换 4 次，则产生量约 0.2t/a
4	废钢丸	抛丸	7.6	类比法	钢丸年用量约为 8t/a，钢珠运行过程中损耗约为 5%，则废钢珠年产生量约为 7.6t/a
5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0.02	类比法	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2 个桶，桶重 10kg/个，合计 0.02t
6	废油	冷拉废气处理	2.513	物料衡算	冷拉废气中颗粒物和油雾产生量约为 1.314t/a，因油雾具有较大的黏性，使

					颗粒物和油雾无法单独分离，均可被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颗粒物和油雾排放量约为 0.309t/a，则油雾净化器去除量为 1.005t/a，收集的废油中含水率约为 40%，则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2.513t/a
7	废皂化液	锯床、磨床	0.357	类比法	项目锯床、磨床等加工过程中需加入皂化液（皂化液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20 调配后使用），用于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废皂化液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损耗量主要包括被工件带走、水分蒸发损耗和更换，损耗量约 90%，10%为年更换量，则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357t/a。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0.005	类比法	项目冷拉机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抹布等对设备表面机油或滴漏的机油进行擦拭清理，类比同类型企业，年产生量约为 0.005t。
9	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0.01	类比法	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1 个桶，桶重 10kg/个，合计 0.01t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产污系数法	项目合计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19 实施）判断一般固废代码；并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物理状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313-001-09	固态	/	20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抛丸集尘灰	一般固废	66 313-001-66	固态	/	41.816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313-001-99	固态	/	0.2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9 313-001-99	固态	/	7.6	
5	油类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2.513	
7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矿物油	0.357	

8	废皂化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皂化液	0.01	
9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0.0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征
1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2	废油		900-249-08		T,I
3	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4	废皂化液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含油抹布、手套				

4.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需分区贮存，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及相关警示标志，并张贴相关周知卡等，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个一般固废堆放点，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贮存面积（m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半个月	8.333	12.025	40（4×10）	车间内东北角
2		抛丸集尘灰	袋装	半个月	1.742			
3		废布袋	/	三个月	0.05			
4		废钢丸	袋装	三个月	1.9			
1	危险废物	油类废包装桶	/	一年	0.02	1.649	12（3×4）	车间外东南角
2		废油	桶装	半年	1.257			

3		废皂化液	桶装	一年	0.357			
4		废皂化液包装桶	/	一年	0.01			
5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一年	0.005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905t/a，危废最大储存量约 1.649t，最大储存能力 5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机油、皂化液贮存区）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皂化液等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有机污染物等	泄露事故
生产车间	冷拉	油类物质	大气沉降	石油烃	泄露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	冷拉废气处理	油类物质	大气沉降	石油烃	处理设施异常
应急池	应急废水	应急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等	泄露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高楼层厂房做好简单防渗即可，位于 1F 的生产设施需要做好分区防渗。本项目生产和仓库区域位于 1F，厂区分区防渗图见图 4-5，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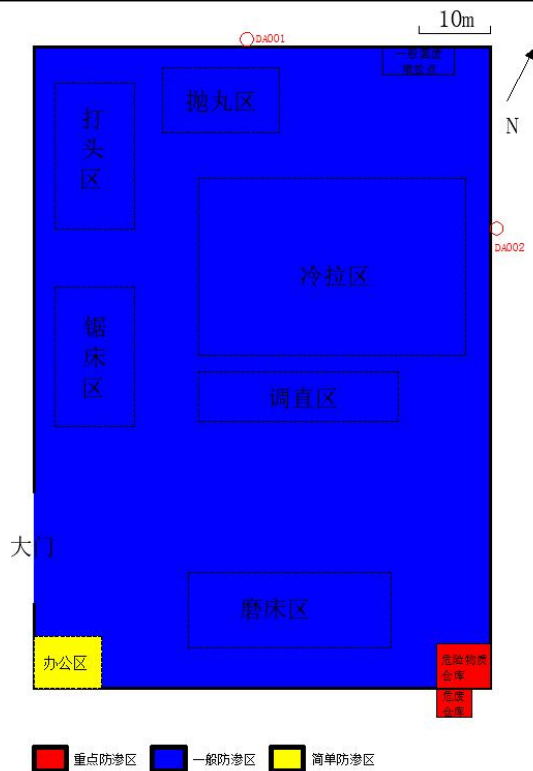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分区防渗图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冷拉废气处理设施、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源主要油

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机油、皂化液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2	固废贮存设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水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冷拉废气处理设施	机油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4	应急池	应急废水	COD、SS 等	泄露	水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4.6.1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4。

表 4-24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t）	
				原料	纯质
1	原料	100%机油	17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34	0.34
2	原料	100%皂化液	17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17	0.17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暂存，每三个月/半年/年委托处置一次	1.649	1.649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34	100	0.0034
2	皂化液	/	0.17	100	0.0017
3	危险废物	/	1.649	50	0.03298
项目 Q 值Σ					0.038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约为 0.03808，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废气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冷拉生产工艺装备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废水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企业应按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环境应急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企业实际：

V_1 ：无储罐等，为 0。

V_2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要求进行计算，发生火灾时，丁类车间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消防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3$ 。则 $V_2=72m^3$ 。

V_3 ：无转输途径，为 0。

V_4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 $V_4=0$ 。

V_5 ：企业生产区路面集雨面积约 $500 m^2$ ，换算成 0.05ha，三门县历年平均降雨量 1733mm，按每年降雨天数约 150 计， $V_5=10\times 1733/150\times 0.05=5.8m^3$ 。

综上所述，计算得出 $V_{总}=(0+72-0)+0+5.8=77.8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预留一定的余量，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 $8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最大容量。为方便收集事故废水，企业计划在生产厂房西侧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8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槽罐车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在车间内部控制事故液时，应关闭雨水系统的出口阀门，切断防漫流设施与外界的通道，将事故液排入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4）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及更新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光管，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5）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

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中的“其他”，本项目年产冷拉钢材 2 万吨，冷拉属于冷处理工艺，不属于热轧、冷轧工艺，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属于登记管理类。

表 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等，本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位置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油雾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氨氮	1 次/月 ^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cr、SS	1 次/月 ^②	/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Aeq（仅昼间生产，可仅监测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单独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7%，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	20
2	化粪池	0（依托房东已有化粪池）
3	噪声防治措施	5
4	废物仓库	5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2
6	风险防范（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池等）	5
合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DA001)	颗粒物	抛丸废气由抛丸机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冷拉废气(DA002)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对3台冷拉机(使用机油)的冷拉口与机油接触的位置设置包围结构,为提高收集效率,在接触口前后延长包围结构,产生的废气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和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SS、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			

	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 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镇开发边界,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 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 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 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 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 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 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041t/a、烟粉尘2.707t/a。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 、氨氮无需替代削减;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三门县 2023 年度属于达标区), 即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041t/a, 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用地为二类

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产业政策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07	-	2.707	+2.707
	油雾	-	-	-	0.024	-	0.024	+0.024
	VOCs	-	-	-	0.017	-	0.017	+0.017
废水	废水量	-	-	-	383	-	383	+383
	化学需氧量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抛丸集尘灰	-	-	-	41.816	-	41.816	+41.816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废钢丸	-	-	-	7.6	-	7.6	+7.6
危险废物	油类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油	-	-	-	2.513	-	2.513	+2.513
	废皂化液	-	-	-	0.357	-	0.357	+0.357
	废皂化液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含由抹布、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